

元智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1.06.18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

91.04.08 台(91)訓(二)字第 91046076 號函備查(校務會議通過後免備查)

92.01.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號第○六○三四四號函辦理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寧靜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熟捻相關安全規範，以輔導學生自治自律，為其行為負責，並宣導災害防救措施，強化學生危機應變能力，促進學生人身安全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前條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學生社團、義工及學生相關團體所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第四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及班級幹部參加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 第五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學生團體辦理校外活動，應向活動核定單位報核。系學會班級及校外教學等活動應向所屬系所或活動核定單位報核、學生社團應向學務處課外組報核、義工團體應向所屬輔導單位報核、其他團體亦應向所屬單位報核。
二、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及緊急聯絡人名冊、未滿十八歲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但若從事校外較具危險性活動，如：泛舟、浮潛、登山攀岩等，參加人員一概須取得家長同意書。
三、學生團體辦理校外活動地點，應選擇具合法營業登記及安檢合格之場所，並遵守該場所、地點之相關規定。如需交通車輛安排，應選擇具合法營業登記的租車公司；若自行開車或騎車，應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條例法規。

- 四、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五、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地形，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辦，如因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回應與學校聯絡，以提供必要協助。
- 六、當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而活動地區為偏遠地區以及撤退會有安全疑慮之地區，應立即中止活動，當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則所有活動應停止辦理，以策安全；以上均自行負擔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
- 七、學生團體辦理校外活動，須備妥醫藥急救用品，並隨時與本校值勤教官保持聯繫。但若從事校外較具危險性活動，本條第二款所列，則應具有專業急救訓練合格人員至少一名隨行並備妥醫藥急救用品。
- 八、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九、所屬相關單位得依實際情況保留核准學生團體舉辦活動的權利。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

第七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辦理。

第九條 學生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不得涉及危害安全及違法之情事，如：暴力鬥毆、性侵害、破壞公物、偷竊等行爲，一經舉發查獲，則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置。

第十條 本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生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